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办理情况和实施进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6月26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人）签署了《国信证券任子行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